

# 亳州学院文件

院消防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亳州学院校园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消防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亳州学院校园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消防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亳州学院校园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消防管理制度

为落实亳州学院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安徽省消防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》等消防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校园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中的消防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二次装修（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墙面装饰、顶面吊顶、走廊装饰、实验室建设、机房建设等）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。

**第二条** 工程项目设计、施工全过程要接受住建部门审核监督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工程管理部门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，应当签订工地防火安全责任书，明确各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和责任人，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及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工程竣工后，须由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消防验收合格后，工程管理部门应与消防主管部门履行严格的交接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工程交付使用后，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原防火设计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擅自搭建小型建筑物，特殊情况需要搭建的，必须书面报告亳州学院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、房屋建筑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核准，或视情况转报住建部门核准。

**第八条** 严禁在消防通道上和楼群安全间距上违章搭建。

**第九条** 禁止在工程建设中私自使用消防用水，如有违反，每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。